关于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七次分红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回馈投资者,根据《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 (JH)德邦-兴业-合同2019第6号-2022年3月修改版本)、《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我司作为"德邦心连心曦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决定以本集合计划2025年7月22日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进行第七次收益分配。经管理人拟定,并经托管人复核,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范围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 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 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一)本集合计划每一份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二)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前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三)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日的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份额:
- (四)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集合计划份额分红金额后不能低于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 (五)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六)本集合计划每年分配不超过三次;
 - (七)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截止2025年7月22日本集合计划的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2,416.51元,本次 拟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0,000.00元,每1份集合计划份额派发红利约0.0245元人 民币,本次分配比例为85.80%。

特别提示:本次拟分配利润中包含管理人业绩报酬,最终分红金额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四、收益分配时间

- 1、权益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2025年7月28日
- 2、收益分配确认日: 2025年7月29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29日

五、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集合计划默认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收益分配:

- 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将分红资金划入销售 机构清算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获得的现金分红保留小数点 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权除息日的份额净值转增为投资者名下相应的份额。

在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从分红款中提取业绩报酬,具体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21部分。

六、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经注册登记机构(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投资者。

七、有关费用的说明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重要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作为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亦不构成管理人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风险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任何疑问,请详询销售机构,或致电管理人服务热线021-58588072、登录管理人官网www.tebonam.com.cn或"德邦资产管理"微信公众号获取相关信息。

德邦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